

抚顺县公安局随机抽查情况公示

为加强全县旅店业的监督管理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促进市场竞争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抚顺县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推广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公安局根据《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实施细则》对辖区的旅店进行了随机抽查。

一、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

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检查区域和范围，对全县的民用爆破业随机进行检查，实施单位:抚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。

1.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1家民用爆破业。

2.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。在随机抽查检查过程中，配备执法记录仪器设备，全程记录。

3.县公安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：张航 张斌 冯海波

4.抽取1户（企业/自然人）具体名单如下：

抚顺县民用爆破材料专营有限公司

5.检查内容：

(1) 有无特种行业许可证

(2)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

(3)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

二、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

手续齐全，无违法行为

抚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

2020年3月11日